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黃秀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依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692號、第14224號確定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4,352,048元均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三項則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7號及兩造間強制執执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)應予撤銷，本件原告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系爭執执行程序之範圍為11,702,096元，且包含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否認之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702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房柏均